



能源研究技术平台仪器管理规定

为保障科研需求，能源研究技术平台采取 24 小时开放运行模式。

用户在测试过程中需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 能源研究技术平台管理方式

仪器管理员负责仪器预约审核、仪器维护、人员培训、样品测定等工作，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听从管理员的安排，管理员授权后方可开展实验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搬动、拆卸、维修仪器设备。

二、 预约方式

所有仪器均须使用预约制度，用户登录“中科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”进行预约。预约模式为“时间预约”的仪器，用户须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测试；预约模式为“项目预约”的仪器，管理员按照先后顺序分配机时，并会提前通知用户准备样品，在预约的时间内进行测试。

三、 服务模式

1. 自助服务模式：高级用户独立操作，仪器 24 小时开放。
2. 管理员指导模式：中级用户需管理员在场时操作。
3. 管理员操作模式：主要针对普通用户及所外用户。

四、 培训及操作模式

每年定期开展各类仪器的讲座及操作培训班，结合课题组的需求不定期开展仪器新功能开发、新技术应用、样品前处理等内容的培训。需要培训的课题组人员可在平台统一培训期间，向仪器管理员申请仪



器培训，经仪器管理员审批后，可参加培训。申请电镜仪器培训的人员需要填写《大型仪器开放使用申请表》，课题组长签字后提交平台主任审核，通过后由相关仪器管理员进行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根据用户等级可授权使用仪器。

为避免仪器操作使用技术生疏而产生失误等情况，用户在取得相应的资格后必须保证一定的使用频率，具体参见各仪器培训细则。若不满足使用频率的用户将暂停其相应的权限，且需要重新参加培训后方可恢复权限。用户一旦出现违反实验室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用户操作级别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五、 用户的责任和义务

1. 未获得仪器上机权限私自操作仪器的用户，将永久取消用户资格，并暂停其课题组 3 个月的测试预约权限。
2. 如果使用过程中发现仪器异常，应立即停止当前操作并及时联系仪器管理员，如实告知，不得隐瞒。人为因素导致仪器断电、系统瘫痪、气体报警等危害仪器或自身安全行为的用户，管理员有权调整用户的使用权限。
3. 人为因素导致仪器出现故障无法继续使用、需要工程师上门维修的用户，停用仪器 1 个月，经济赔偿视情况而定，用户则需重新培训。
4. 严禁测试不符合仪器规定的样品，须如实告知样品的物化性质，如腐蚀性、毒性等，否则将永久取消用户权限，并暂停其课题组三个 月的仪器预约权限。
5. 严禁未经授权查看、更改、拷贝其他用户的数据。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

能 源 研 究 技 术 平 台

6. 所有人员应保持实验室内卫生整洁, 请勿在实验室内饮食, 分析测试完样品自行处理回收。易燃剧毒性样品必须单独回收, 若造成实验室火灾等情况, 将追究相关用户的责任并进行相关处罚。
7. 用户有责任按照预约时间准时测试, 如果因特殊原因取消测试, 需要提前一天通知仪器管理员, 否则按照预约机时正常收费。
8. 实验记录本应如实填写测试时间和样品数量, 遗漏应及时补签, 否则将暂停其课题组三个月的仪器预约权限。
9. 用户需正确评估测试中存在的安全隐患, 并提前做好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非工作日时间开展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等测试, 须有其课题组的安全联络人方可开展实验, 用户及实验室安全由其课题组负责。

六、 奖励措施

1. 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, 高级用户可以与能源技术研究平台签约成为“仪器测试助理”, 能源技术研究平台将为仪器测试助理提供相应劳务补贴。
2. 不同级别的用户根据服务模式不同, 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。委托管理员操作, 管理员分析数据需额外收费, 高级用户在指定条件下测试时可享受优惠政策, 具体参见各仪器的收费细则。

七、 本管理规定从 2021 年 4 月 1 日执行, 解释权归能源技术研究平
台所有。

